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7日，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1-2号，项目租赁贸易加工区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5840m²。主要设备有车床、钻床、锯床、线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焊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卷扬机0.2万台、升降台0.3万台。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年工作时间约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20日，项目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备〔2019〕502号）。2020年3月，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5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适用告知承诺制）（新环许〔2020〕68号）。2021年1月27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MA20GFU77P001X）。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8%。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

- (1) 线切割机 1 台、车床 4 台；
- (2)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 (1) 线切割机 2 台（增加一台）、车床 5 台（增加一台数控车床）；
- (2)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未增加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要求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环评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工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为整体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2] 排放。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火焰切割、喷砂、喷漆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喷漆和晾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要求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两日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收集的除尘灰及废机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报告表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不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分别通过园区管线接入雨水、污水管网。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报告表相关要求，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要求为颗粒物 $\leq 0.021\text{t/a}$ ，VOCs $\leq 0.034\text{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191t/a，VOCs排放量：0.0188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5、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等文件要求，建议喷漆、晾干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由“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7日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到表

2022年11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刘明海	江苏北方氯碱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58812	刘明海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8952189807	张传义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315598	朱开贞